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409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5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7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蔡文鎮　臉書粉專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 陳冠志
副主任委員 :陳碧珊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LINE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LINE ID: chcland.org

會務報導

114/05/05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14 年房屋稅開徵宣傳海報 1 份及電子檔 2 份，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或 LED 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114/05/05 本會假員林地政事務所 2 樓會議室召開本會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4/05/06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土地登記申請案附申請書、契約書等文件因不敷填寫等致需增列附表，跨頁處加蓋騎縫章得由全體申請人共同約定蓋用特定騎縫章樣式 1 案，請查照。

114/05/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通知為召開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座談會，敬請屆時出(列)席參加。【114.05.09(五)上午 10:30】

114/05/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曙光地政士申請僱用蔡科鋒先生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114/05/07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函檢送「第 42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記錄、簽到表及競賽規則各 1 份(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s://landp.kcg.gov.tw/之佈告欄自行下載)，請查照。

114/05/07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4 年度第 1 次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公告一份，茲訂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本府第一會議室辦理公開標租，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114/05/07 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辦公處已隨新任理事長任內遷移至新會址，往後若有任何相關事務需與本會聯繫者，敬請不吝賜教。【嘉義縣民雄鄉安和路 92-1 號】

114/05/09 行文二林鎮立圖書館等 6 機關單位為提供專業的不動產相關知識，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為初衷，宣導及揭露房產詐騙手法，俾讓會員及民眾得以充分了解「反詐騙資訊」，擬邀請共襄盛舉聯合舉辦預防詐騙公益講座及提供場地，如說明，請查照。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所屬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座談會」，由蔡理事長文鎮出席參加。

114/05/12 行文吳登標地政士申請補發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114/05/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健森地政士申請僱用施秉均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114/05/1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予備查。

114/05/1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地政士陳季微(身份證統一編號 L22461****) 業自 114 年 5 月 14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114/05/14 行文 114 年未繳常年會費之會員等 4 人經本會書面通知催繳繳交 114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迄今仍未見繳交，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如有欠繳常年會費，於每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繳納者應予停權，如經書面催繳 10 日仍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請於 114 年 5 月 25 日前繳納，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處置，請查照。

114/05/15 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假成都生活美食館召開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歡晚會，業已圓滿完成，承蒙各界長官暨同業先進、貴賓親臨指導或惠賜花籃、賀儀祝賀，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無任銘感，特函申謝。

114/05/15 退會申請書-卓建中地政士因年老、家事繁忙，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114/05/15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6時50分假基隆港海產樓召開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業已圓滿禮成，承蒙各界長官、貴賓親臨或派員指導、惠賜花籃或致贈賀禮，使大會增添光彩，隆情厚誼，無任銘感，特函申謝；尚祈日後續予指導。

114/05/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季微地政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8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114/05/16 彰化縣政府函轉內政部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114年5月2日公處字第114032號處分書影本1份供參，請查照。

114/05/16 中國文化大學函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實體/遠距)」，即日起開始招生，提供從業人員最惠價，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參訓，至紉公誼，實感德便。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辦理遴選本會候選人參加中華民國第30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茲檢送有關遴選及選拔等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114/05/1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卓建中地政士本會會員卓建中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114/05/16 行文各前理事長、全體理、監事為請自薦或推薦會員參加內政部舉辦之「中華民國第30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並於114年5月26日前依選拔要點及規定格式(含相關事蹟資料)逕送本會，請查照。

114/05/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陳思帆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114/05/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陳許金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114/05/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吳文德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114/05/20 彰化縣政府函轉內政部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114年5月2日公處字第114032號處分書影本1份供參，請查照。

114/05/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靜美地政士申請僱用陳怡萍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29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114/05/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秀雀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陳宣雯並僱用陳怡萍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29調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114/05/2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為推廣各項稅務新知及雲端發票政策，本局舉辦「發票存雲端 環保消費GO」租稅宣導活動，敬請協助於網站、FB粉絲專頁、LINE群組、電子字幕機、LED電視牆及公告欄等管道宣傳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114/05/20 行文各會員本會舉辦「圖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及重要函釋分析」課程，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114/05/20 行文各會員為與彰化縣政府聯合舉辦「三七五租約租佃爭議協調(處)實務」教育講習，請查照。

114/05/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本縣楊美玉地政士申請註銷地政士開業執照案，業經本府註銷執照，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114/05/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林盟仁先生申請遷入本縣開業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14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114/05/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王白碧雲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114/05/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鄭家和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114/05/22 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函本會會銜名稱自 114 年 5 月 9 日起正式更名為「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 查照。

114/05/22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陳許金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114/05/22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吳文德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114/05/22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陳昭明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陳昭明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王白碧雲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114/05/22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楊正昇地政士茲推薦本會楊正昇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陳思帆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114/05/22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林茗檀地政士茲推薦本會林茗檀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鄭家和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114/05/22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 13、14 屆理事長交接慶典，理事、監事及會職幹部就職典禮，由蔡理事長文鎮、游理事琇芸及楊理事玉如出席參加。

114/05/23 彰化縣政府副知吳春秋先生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114/05/26 彰化縣政府函謹訂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舉辦「114 年度三七五租約租佃爭議調解(處)實務研習」教育訓練，請貴公會依員額分配額度內派員參訓，請查照。

114/05/2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114/05/2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有關本會賴建宏地政士申請僱傭賴宜蓁為登記助理員案，請鑒核。

114/05/2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吳春秋（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016****）業自 114 年 5 月 27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114/05/28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函通知舉辦本會舉辦「不動產詐騙之預防及相關法律概念(含洗錢防制法)」課程，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114/05/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鄭嘉佩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陳怡君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祝願 時光慢一點💕讓歲月饒人🌷
🌷以愛之名💕感恩所有偉大慈母🌷
🌷綿綿梅雨季🌷溫馨五月天🌷
💕祝福 全天下的母親們💕
🌷身體健康 四季平安喜樂🎉🥰
🌷🌷🌷母親節快樂🌷🌷🌷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蔡文鎮 暨 全體理監事 祝福您

判解新訊

公寓大廈之電梯屬共用部分，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不得以住宅或商業用途之住戶分流為由，剝奪或限制使用一般昇降機或緊急昇降機等共用部分，而往返其有使用權之地下層與同社區專有樓層之權利

裁判字號：113 年度訴字第 28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
要　　旨：公寓大廈之電梯屬於共用部分，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8 款、第 7 條第 5 款、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自不得約定為專用，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均有權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使用，不得以住宅或商業用途之住戶分流為由，剝奪或限制其使用一般昇降機或緊急昇降機等共用部分，而往返其有使用權之地下層與　同社區專有部分樓層之權利。

倘有共有人受分配超逾其應有部分之不動產，卻無力負擔對其他共有人之金錢補償義務，僅應受金錢補償之共有人對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不動產有抵押權而已，並非無法原物分割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49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
要　　旨：法院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共有人中如有未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如為不動產分割，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因此，倘有共有人受分配超逾其應有部分之不動產，卻無力負擔對其他共有人之金錢補償義務，僅應受金錢補償之共有人對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不動產有抵押權而已，並非無法原物分割。

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當事人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

裁判字號：113 年度上易字第 104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
要　　旨：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當事人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復按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故借名登記契約成立後，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並得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之財產。

公用地役關係乃基於公眾利益而存在，單純為求通行更加便利之個人並無請求行政機關就他人土地作成認定為既成道路之權利。又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則無法申請建築，是現有巷道乃建築法規為指定建築線而設之巷道概念

裁判字號：112 年度上字第 77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
要　　旨：（一）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所揭示之既成道路，乃因私人之土地具備上開解釋所示 3 項要件之事實狀態而與國家或行政主體之間成立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公用地役法律關係，並因而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反於公眾通行之目的而使用其土地，故公用地役關係乃基於公眾利益而存在，單純為求通行更加便利之個人並無請求行政機關就他人土地作成認定為既成道路之權利，如行政機關就此種陳情檢送會議紀錄回復陳情民

眾，僅係向民眾說明其處理經過，並非行政處分。

（二）依建築法第 42 條及第 48 條規定，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基地如與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連接，方能據以指定建築線，而得建造建築物，如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則無法申請建築。是現有巷道乃建築法規為指定建築線而設之巷道概念。次按「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基地臨接永久性之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二、山間基地無從臨接建築線。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者。」為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

發起合夥事業之人為吸引投資，對出資者為一定之擔保或給付之承諾者，係該發起合夥人個人與出資者間於合夥契約外所成立另一契約關係，其法律效果悉依當事人間約定，與民法債編合夥契約之規定並無必然關聯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32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
要　　旨：發起合夥事業之人為吸引投資，對出資者為一定之擔保或給付之承諾者，係該發起合夥人個人與出資者間於合夥契約外所成立另一契約關係，其法律效果悉依當事人間約定，與民法債編合夥契約之規定並無必然關聯。

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原則上係採報酬後付原則。又工程實務雖多採分期估驗付款及結算工程款給付方式，惟工程款債權仍為一體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
要　　旨：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依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及第 505 條第 1 項之規定，承攬原則上係採報酬後付原則，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酬。又工程實務雖多採分期估驗付款及結算工程款給付方式，惟承攬契約之工程款債權仍為一體，僅其付款方式為可分期給付而已。

大法庭：市地重劃會未依規定同意比例選任理監事，除該當不成立外，應屬無效。通謀虛偽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其人數及土地面積亦不列入計算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
要　　旨：一、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101 年 2 月 4 日發布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第 2 款選任理事、監事決議所定之同意比例，係指各別理事及監事之選任獲得同意之比例，不得以會員大會決議之章程或另訂理監事選舉辦法而降低之。未達上開同意比例或無法判斷之選任決議，除該當不成立外，應屬無效，重劃會未合法成立，不因主管機關已為核定且未撤銷而受影響。

二、以規避上開同意比例之目的而通謀虛偽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受移轉登記人之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選任決議計算。

函釋、法規新訊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1304548970 號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43931 號令、數位發展部數授產經字第 114000042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新名稱：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為人：指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人。經裁處告誡後五年內再違反者，亦同。

二、金融帳戶：

（一）於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指銀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

（二）於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開立之存簿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

（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定電子支付帳戶。

三、虛擬資產帳號：指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註冊之帳號。

四、第三方支付帳號：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開立之賣方帳號。

第 3 條　警察機關應建立適當機制，將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資料，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以下機構、事業或人員查詢：

一、金融機構。

二、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且其登記未經撤銷或廢止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三、向數位發展部申請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且在登錄效期內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前項機構、事業或人員取得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資料，僅得作為執行本辦法所定帳戶、帳號限制管理措施及洗錢防制之用，不得為其他用途使用。

為確保資料提供之即時性、正確性，警察機關得以建置系統之方式提供查詢。

各資料取得方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所屬或所轄機構、事業或人員取得前項資料之下列事項適時監督及查核：

一、資料取得方之資格是否與第一項規定相符。

二、對於資料之取得、處理及利用是否合於相關規定。

第 4 條　本辦法所為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效力，自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日起算五年。

於上述限制期間內，行為人再次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期間自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之告誡送達行為人之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第 7 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於行為人之虛擬資產帳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拒絕行為人申請開立新帳號。

二、行為人原有帳號，應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先予暫停該帳號全部交易功能，辦理帳號結清後，逕予關閉。

第 8 條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於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之賣方客戶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行為人新申請成為賣方客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視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條第一款高風險客戶，應辦理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與第九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
（二）除依前目進行加強盡職調查後，認確有申請成為新賣方客戶之必要者外，原則應拒絕行為人之申請。
（三）經依前二目加強盡職調查後仍核准行為人新申請成為賣方客戶者，應執行本條第二款規定之服務限制。
二、行為人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前已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賣方客戶者，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執行以下服務限制：
（一）行為人於同一提供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僅限開立一個帳號。
（二）自然人於同一提供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僅限代表一家法人簽約成為賣方客戶。
（三）不得提供虛擬帳號服務。
（四）撥款天數不得短於交易請款日起算二十日。
（五）每日收款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萬元。
（六）每月累計收款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定期清查，如賣方客戶有違反前款第一目之情形者，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儘速結清該帳號後，逕予關閉。

第 9 條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行為人視為高風險客戶，進行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措施。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強化措施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其他不法之交易時，得於查證期間內，先予暫停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總統令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3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20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 4 條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應於每年定期公告及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第 6 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於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第 20 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設置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前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得由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財政部每年應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提出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